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36080號
附件：本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
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暨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草里漁港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。
- 二、於垂釣區域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本港納入警戒範圍，暫停開放垂釣活動。
 - (二)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 - (三)垂釣區域禁止丟棄釣具、釣餌及垃圾等廢棄物。
 - (四)垂釣活動需全程穿著救生衣及防滑鞋。
 - (五)禁止釣座有償轉讓、販售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 - (六)禁止於港內堤防或碼頭打樁（釘）或其他毀損公共設施之行為。
 - (七)垂釣區域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05年01月01日開始實施。
- 五、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31日北府農漁字第10332311961號公告，原有關草里漁港垂釣區域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



效日起廢止。

市長 朱 孟 倫

副市長 侯 友 宜

請假
代行

裝



訂

線